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4
	(五) 關係人交易		3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	其他	39	~ 4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4	~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8	~ 6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22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656 仟元及 148,6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6%及 2.44%，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3,660 仟元及 303,2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80%及 5.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2,153	5	\$ 302,649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融資產 - 流動		454,208	7	317,728	5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9,317	-	37,756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39,962	1	24,968	-
1178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25,007	4	214,818	3
119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十五)	70,672	1	60,856	1
120X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00	-	100	-
1250 存貨	四(六)	36,688	1	40,444	1
1280 預付費用		47,079	1	52,356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五)	22,407	-	3,4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7,593</u>	<u>20</u>	<u>1,055,161</u>	<u>1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514,682	8	471,990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86,193</u>	<u>3</u>	<u>106,973</u>	<u>2</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00,875</u>	<u>11</u>	<u>578,963</u>	<u>10</u>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四(八)及六	273,472	4	273,472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45,381	34	1,991,867	33
1531 機器設備		127,183	2	207,133	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8,976	-	25,197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353	-	6,914	-
1551 運輸設備		29,466	1	45,053	1
1561 辦公設備		69,847	1	95,089	2
1571 營業器具		113,467	2	110,113	2
1611 租賃資產		-	-	1,742	-
1631 租賃改良		239,144	4	374,790	6
1681 其他設備		1,647,708	26	1,720,089	2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82,997	74	4,851,459	80
15X9 減：累計折舊		(2,337,926)	(37)	(2,506,457)	(4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028	1	103,91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88,099</u>	<u>38</u>	<u>2,448,921</u>	<u>40</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四(九)	1,529,229	24	1,488,129	24
1760 商譽		174,347	3	167,725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	170,027	3	176,504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873,603</u>	<u>30</u>	<u>1,832,358</u>	<u>3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742	1	63,280	1
1830 遞延費用		987	-	1,51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五)(十一)	-	-	72,91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33,942	-	20,621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151	-	7,7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4,822</u>	<u>1</u>	<u>166,128</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6,284,992</u>	<u>100</u>	<u>\$ 6,081,531</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56,400	1	\$	54,2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及六		32,700	1		30,200	-
2120	應付票據			7,969	-		45,803	1
2140	應付帳款			272,111	4		182,694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72,367	1		115,684	2
2170	應付費用			468,289	7		344,805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9,220	1		106,259	2
2260	預收款項			217,410	3		184,674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及六		370,885	6		325,696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767	1		24,9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7,118</u>	<u>25</u>		<u>1,414,991</u>	<u>2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1,103,067	18		1,424,896	2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5,530	-		17,63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18,597</u>	<u>18</u>		<u>1,442,534</u>	<u>2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105,280	2		93,09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2,626	3		173,820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8,984	-		-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6,946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43,836</u>	<u>6</u>		<u>266,91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049,551</u>	<u>49</u>		<u>3,124,443</u>	<u>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78,460	14		798,600	13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八)		388,998	6		468,85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798,600	13		726,00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967,539	15		892,583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974	1	(69,09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六)		(27,788)	(1)	(15,66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38	-		18,877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125,101</u>	<u>49</u>		<u>2,820,162</u>	<u>47</u>
3610	少數股權			110,340	2		136,926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235,441</u>	<u>51</u>		<u>2,957,088</u>	<u>4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七)(十) (十一)(十四)及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284,992</u>	<u>100</u>	\$	<u>6,081,53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404,970	7	\$ 315,658	6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4,767,646	87	4,728,118	90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311,874	6	194,938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646	-	2,03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496,136</u>	<u>100</u>	<u>5,240,750</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十六) (二十二)				
5310 租賃成本		(113,349)	(2)	(69,350)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201,076)	(58)	(2,937,354)	(56)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53,175)	(1)	(62,87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67,600)</u>	<u>(61)</u>	<u>(3,069,578)</u>	<u>(58)</u>
5910 營業毛利		<u>2,128,536</u>	<u>39</u>	<u>2,171,172</u>	<u>42</u>
營業費用	四(十六)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7,158)	(6)	(437,438)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3,326)	(13)	(749,17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0,484)</u>	<u>(19)</u>	<u>(1,186,61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068,052</u>	<u>20</u>	<u>984,55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24	-	4,4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八)	69,448	1	6,469	-
7160 兌換利益		-	-	151,044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330	-	641	-
7480 什項收入		48,102	1	22,4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4,804</u>	<u>2</u>	<u>185,019</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880)	-	(19,04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五)	-	-	(128,309)	(3)
7560 兌換損失		(55,081)	(1)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一)	(27,660)	(1)	(1,6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6,621)</u>	<u>(2)</u>	<u>(148,956)</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6,235	20	1,020,622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45,874)	(3)	(168,795)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940,361</u>	<u>17</u>	<u>\$ 851,827</u>	<u>16</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67,474	18	\$ 892,534	1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7,113)	(1)	(40,707)	(1)
		<u>\$ 940,361</u>	<u>17</u>	<u>\$ 851,827</u>	<u>1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u>\$ 12.67</u>	<u>\$ 11.01</u>	<u>\$ 12.08</u>	<u>\$ 10.16</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u>\$ 12.67</u>	<u>\$ 11.01</u>	<u>\$ 12.08</u>	<u>\$ 10.1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000	\$ 541,458	\$ 660,000	\$ -	\$ 697,596	\$ 73,842	(\$ 6,485)	(\$ 2,269)	\$ 177,930	\$ 2,868,07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00	-	(66,0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631,547)	-	-	-	-	(631,5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2,600	(72,60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1,146	-	21,14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42,938)	-	-	(297)	(143,2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9,175)	-	-	(9,175)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92,534	-	-	-	(40,707)	851,82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8,600</u>	<u>\$ 468,858</u>	<u>\$ 726,000</u>	<u>\$ -</u>	<u>\$ 892,583</u>	<u>(\$ 69,096)</u>	<u>(\$ 15,660)</u>	<u>\$ 18,877</u>	<u>\$ 136,926</u>	<u>\$ 2,957,088</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600	\$ 468,858	\$ 726,000	\$ -	\$ 892,583	(\$ 69,096)	(\$ 15,660)	\$ 18,877	\$ 136,926	\$ 2,957,08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2,600	-	(72,6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880	(65,880)	-	-	-	-	-
現金股利	-	-	-	-	(754,038)	-	-	-	-	(754,0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860	(79,860)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439)	-	(18,439)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2,070	-	-	527	122,5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128)	-	-	(12,128)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967,474	-	-	-	(27,113)	940,36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8,460</u>	<u>\$ 388,998</u>	<u>\$ 798,600</u>	<u>\$ 65,880</u>	<u>\$ 967,539</u>	<u>\$ 52,974</u>	<u>(\$ 27,788)</u>	<u>\$ 438</u>	<u>\$ 110,340</u>	<u>\$ 3,235,441</u>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4,106 及員工現金紅利\$8,212;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3,191 及員工現金紅利\$6,383 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40,361	\$		851,82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30)	(641)
呆帳費用			78,71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448)	(6,469)
火災保險理賠利益	(1,068)			-
折舊費用			258,740			277,93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6,543			24,118
處分投資損失			-			128,309
各項攤提			21,853			21,478
長期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10,772			-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51,74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150)	(130,471)
應收票據及款項	(22,745)	(8,908)
存貨			4,087	(7,582)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38,366)	(23,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21)	(16,623)
應付票據及款項			80,272			2,806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37,492			28,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984			-
長期遞延收入	(2,108)	(4,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82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8,209			1,136,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3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9,220)	(45,967)
購置固定資產	(230,870)	(239,06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1,947			12,771
火災保險理賠金收現數			3,182			-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2,653			31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8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46			4,678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118	(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485)	(255,082)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 2,200	\$ 44,2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500	1,6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038)	(631,547)
長期借款舉借數	2,800	1,577,032
長期借款償還數	(331,18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06	(52,781)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u>	<u>(1,048,916)</u>	<u>938,504</u>
匯率影響數	35,696	34,46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792,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504	61,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649	241,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153</u>	<u>\$ 302,64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3,891</u>	<u>\$ 15,48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8,473</u>	<u>\$ 138,066</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28,392	\$ 230,649
加: 期初未付款	35,661	44,076
減: 期末未付款	(33,183)	(35,661)
<u>支付現金</u>	<u>\$ 230,870</u>	<u>\$ 239,064</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76,708
加: 期初應收款項	76,708	-
減: 期末應收款項	(76,708)	(76,708)
價款收現數	<u>\$ -</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0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 店股份有限 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 景區育樂事 業、網球場、 游泳池等觀光 育樂事業之管 理諮詢顧問	55.00%	55.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 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	-	註3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 (北京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	-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 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 理(上海)有限公 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 設計諮詢	51.00%	5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註1
"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	註4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註2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Regent PR Palmas, LLC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註1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註1：係於民國99年9月成立。

註2：係於民國99年9月購入REGENT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時，一併取得之已設立公司。

註3：達美樂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全數出售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致對該公司—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喪失控制能力，於編製民國100年度合併報表時，已不再將前述公司之收益及費用納入合併報表中。

註4：係於民國100年12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9.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10.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43 年外，餘為 2~20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商譽

-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 (2)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設定地上權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許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四) 遞延收入

係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並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五)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按 15 年或 19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27	\$ 13,616
支票存款	14,699	22,449
活期存款	121,173	120,553
定期存款	164,654	146,031
	<u>\$ 312,153</u>	<u>\$ 302,64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53,249	\$ 317,5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59	215
合計	<u>\$ 454,208</u>	<u>\$ 317,728</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認列\$2,330及\$641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879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8	18,877
合計	<u>\$ 19,317</u>	<u>\$ 37,756</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認列未實現損失\$18,439及未實現利益\$21,146，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6,193	\$ 216,004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225,007</u>	<u>\$ 214,818</u>

(五)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8,715	\$ 76,708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52,497)	(62,147)
	26,218	14,561
應收加盟主款項	16,590	2,625
應收退稅款	1,219	1,215
其他	52,863	42,455
	<u>96,890</u>	<u>60,856</u>
減：備抵呆帳	(26,218)	-
	<u>\$ 70,672</u>	<u>\$ 60,856</u>

1. 達美樂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76,708（美金2,662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128,309；其第一期款項計\$13,109，依約應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收取，惟截至民國101年3月21日尚未收回，由於出售價款收回具不確定因素，故達美樂經評估於民國100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 民國100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100年將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購買價金50%）於加盟基準日支付，餘款（購買價金50%）於加盟基準日當月月底支付；民國99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99年11月分別將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2%計收利息。

(六)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料	\$ 14,423	\$ 16,638
食品	11,024	11,318
飲料(含酒類)	11,092	12,332
商品	108	117
香煙	41	39
	<u>\$ 36,688</u>	<u>\$ 40,444</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u>\$ 514,682</u>	<u>\$ 471,990</u>

1. 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八)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45,381	(852,364)	1,293,017
機器設備	127,183	(118,349)	8,834
電腦通訊設備	28,976	(14,116)	14,860
污染防治設備	8,353	(2,398)	5,955
運輸設備	29,466	(23,596)	5,870
辦公設備	69,847	(54,569)	15,278
營業器具	113,467	-	113,467
租賃物改良	239,144	(173,397)	65,747
其他設備	1,647,708	(1,099,137)	54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028	-	43,028
	<u>\$ 4,726,025</u>	<u>(\$ 2,337,926)</u>	<u>\$ 2,388,099</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991,867	(789,575)	1,202,292
機器設備	207,133	(193,760)	13,373
電腦通訊設備	25,197	(11,458)	13,739
污染防治設備	6,914	(1,588)	5,326
運輸設備	45,053	(38,443)	6,610
辦公設備	95,089	(84,231)	10,858
營業器具	110,113	-	110,113
租賃資產	1,742	(1,215)	527
租賃物改良	374,790	(316,346)	58,444
其他設備	1,720,089	(1,069,841)	650,2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919	-	103,919
	<u>\$ 4,955,378</u>	<u>(\$ 2,506,457)</u>	<u>\$ 2,448,92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3. 達美樂於民國 100 年將部分直營店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交易價款為 \$77,000，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之費用後，處分相關利益計 \$69,511。

(九) 商標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品牌商標及特許權	\$ 1,427,003	\$ 1,372,807
品牌經營權	170,253	170,253
減：累計攤提	(68,027)	(54,931)
	<u>\$ 1,529,229</u>	<u>\$ 1,488,12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

(十) 其他無形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6,690	45,507
	<u>383,877</u>	<u>382,694</u>
減：累計攤提	(213,850)	(206,190)
	<u>\$ 170,027</u>	<u>\$ 176,504</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2,497	\$ 62,14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269)	(7,000)
	<u>\$ -</u>	<u>\$ 72,919</u>

1.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其目前正值公司重整期間，訴訟程序停止，故尚無進一步結果。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 \$10,772 估列損失。

(十二) 短期借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4,000
擔保銀行借款	<u>56,400</u>	<u>50,200</u>
	<u>\$ 56,400</u>	<u>\$ 54,200</u>
利率區間	1.59%	1.37%~1.56%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u>\$ 32,700</u>	<u>\$ 30,200</u>
利率區間	1.45%	0.91%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 長期借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1,473,952	\$ 1,750,5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70,885)</u>	<u>(325,696)</u>
	<u>\$ 1,103,067</u>	<u>\$ 1,424,896</u>
利率區間	0.99%~1.84%	0.99%~1.80%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

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且不得將晶華酒店之地上權及其上所有建築物轉讓、轉租及出借第三人。

3. 本公司前述外幣長期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美金 39,200 仟元，期末衡量匯率為 30.26 元。
4.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 \$287,760。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5.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45,874	\$ 168,79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473	3,070
稅法修正所得稅之影響數	-	11,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32)	135
暫繳及扣繳稅款	(92,154)	(69,074)
合計	<u>\$ 72,361</u>	<u>\$ 114,469</u>
應付所得稅	<u>\$ 72,367</u>	<u>\$ 115,684</u>
應退所得稅	<u>(\$ 6)</u>	<u>(\$ 1,215)</u>

(表列「其他應收款」)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2 及 \$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41,774	\$ 125,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4,2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82,267)	(101,876)
	<u>\$ 45,299</u>	<u>\$ 24,107</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7,894	\$ 1,342	\$ 10,009	\$ 1,701
虧損扣抵	36,000	6,120	10,000	1,700
設定地上權	498	85	498	85
備抵呆帳超限數	77,298	13,141	-	-
		<u>20,688</u>		<u>3,486</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122,940	20,900	87,316	14,844
遞延收入	15,530	2,640	17,639	2,999
設定地上權	13,162	2,237	13,660	2,322
虧損扣抵	560,644	95,309	601,951	102,3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577)	(14,208)	-	-
		106,878		122,497
備抵評價		(82,267)		(101,876)
		<u>24,611</u>		<u>20,621</u>
		<u>\$ 45,299</u>		<u>\$ 24,107</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復查決定。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天祥晶華、故宮晶華及達美樂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	核定數	\$ 34,704	\$ 34,704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核定數	9,964	9,155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核定數	19,679	19,011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核定數	30,313	28,252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核定數	46,718	41,802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核定數	69,448	69,44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申報數	405,541	329,498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預估申報數	64,774	64,774	民國110年
		<u>\$ 681,141</u>	<u>\$ 596,644</u>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

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十六)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649 及 \$17,123，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43,631 及 \$141,332。
2.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天祥晶華及達美樂則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1.75%~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2.25%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4,532)	(\$ 63,0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9,291)	(156,233)
累積給付義務	(233,823)	(219,23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8,517)	(85,444)
預計給付義務	(302,340)	(304,6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3,631	140,040
提撥狀況	(158,709)	(164,6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07)	(6,62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7,751	94,3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165)	(\$ 76,888)
最低退休金負債	(\$ 98,313)	(\$ 86,110)
既得給付	\$ 87,593	\$ 67,296

4.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9,248	\$ 8,935
利 息 成 本	6,229	6,10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攤銷	(2,646)	(2,9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22)	5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7,657	4,477
淨退休金成本	<u>\$ 20,066</u>	<u>\$ 16,638</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491 及 \$37,335。
6. 晶華一品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7.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878,46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79,86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72,6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二十)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600		\$ 66,00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	
現金股利	754,038	\$ 9.442	631,547	\$ 8.699
合計	<u>\$ 892,518</u>		<u>\$ 697,547</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79,860。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860	
現金股利	953,129	\$ 10.85
合計	<u>\$ 1,032,989</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7,846。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10,439	\$ 7,953
董監事酬勞	5,220	3,977
合計	<u>\$ 15,659</u>	<u>\$ 11,93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8,212 及 \$6,383 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106 及 \$3,191。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24,188，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58,151	\$ 343,573	\$ 1,201,724
勞健保費用	86,169	26,838	113,007
退休金費用	36,287	15,853	52,140
其他用人費用	29,774	15,571	45,345
折舊費用	222,519	36,221	258,740
攤銷費用	7,784	14,069	21,853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86,017	\$ 413,263	\$ 1,099,280
勞健保費用	50,448	32,140	82,588
退休金費用	36,312	18,146	54,458
其他用人費用	31,947	18,528	50,475
折舊費用	242,090	35,845	277,935
攤銷費用	7,785	13,693	21,478

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8,444	\$ 23,704
業務執行費用	3,869	7,73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661	4,303
合計	<u>\$ 36,974</u>	<u>\$ 35,743</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油費保證	\$ 100	\$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147,277	103,523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3,450
- "	子公司租賃履約保證	<u>35,466</u>	<u>-</u>
		<u>186,193</u>	<u>106,973</u>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u>575,500</u>	<u>590,840</u>
		<u>\$ 761,793</u>	<u>\$ 697,91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十一)及(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 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至101年1月29日止，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2.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止，計7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計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份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計22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5.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計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五)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1年10月31日止。

(六)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2)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 (2)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3)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 (4)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七)達美樂及PVC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94年10月1日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2. 權利金：
 - (1) 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 (2)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

(八)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Regent Berlin GmbH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年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客房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Regent A/S	"	"

(九)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授權合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Regent A/S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年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十)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PALMS HOLDINGS LTD. and VILLAGE LOT 24, LTD.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十一)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CLASSIC CRUISES HOLDINGS S. DE R. L.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十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店面租金，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101年度	\$ 109,189
民國102年度	121,707
民國103年度	121,060
民國104年度	118,881
民國105年度	116,437
民國106年度以後(現值計\$ 1,503,511)	1,787,412
	<u>\$ 2,374,686</u>

註：該公司於民國99年9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

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34,087	\$ -	\$ 834,08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54,208	454,2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	19,31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82	-	-
存出保證金	54,742	-	47,23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96,689	-	896,6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473,952	-	1,473,952
存入保證金	202,626	-	186,450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83,283	\$ -	\$ 783,2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7,728	317,7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56	37,7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990	-	-
存出保證金	63,280	-	56,86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63,961	-	763,9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750,592	-	1,750,592
存入保證金	173,820	-	162,25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約定利率為準。
- (6)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損失\$18,439 及未實現利益\$21,146。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02,626 及\$173,82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63,052 及\$1,834,992。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借款，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長期借款				
美金:新台幣	美金39,200仟元	30.26	美金50,400仟元	29.08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便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 73,564	\$ 90,000

(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晶華/天祥晶華 /故宮晶華/SILKS /達美樂/晶華一品 /REGENT GLOBAL	\$3,068,504	\$3,086,647
2. 沖銷相互間資產負債 應收款項	註	103,929	464,496
3.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晶華/故宮晶華/達美樂 /Regent Berlin GmbH	73,564	90,000

註：晶華/故宮晶華/天祥晶華/達美樂/REGENT GLOBAL/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Regent A/S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與對象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註五)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資 金 貸 與 資 金 貸 與	有短期融			對個別對象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限 額(註三)	最高限額(註四)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60,797	\$ 152,802	3.00%	2	\$ -	營運週轉	\$ -	-	-	\$1,250,040	\$ 1,250,040

(歐元3,900仟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五：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55,665 (歐元 1,35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	背書保證對象 稱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 份有限公司	2	\$ 1,875,061	\$ 10,000	\$ 10,000	\$ -	0.32 \$ 3,125,101
0	晶華國際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 份有限公司	2	\$ 1,875,061	\$ 80,000	\$ 30,000	\$ -	0.96 \$ 3,125,101
0	晶華國際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3	\$ 1,875,061	\$ 33,564	\$ 33,564	\$ -	1.07 \$ 3,125,101
			(歐元806仟元)	(歐元806仟元)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C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 1,875,061	\$ 581,000	\$ 581,000	\$ -	18.59 \$ 3,125,101
			(美元20,000仟元)	(美元20,000仟元)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最高限額。

註 4：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最高限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8	\$ 126,040	55.00%	\$ 126,04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8,122	388,996	100.00%	388,996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	-	690,711	100.00%	690,711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8,096	259,041	100.00%	156,817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327	100.00%	10,327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6	1,593,389	100.00%	1,593,389	
		合計				<u>\$ 3,068,504</u>		<u>\$ 2,966,280</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3	\$ 18,879	0.03%	\$ 19,317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8			
		合計				<u>\$ 19,317</u>			
	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4	\$ 40,000		\$ 40,040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3,262	35,000		35,022	
	"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2,630	31,992		32,021	
	"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2,366	31,000		31,011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056	30,000		30,028	
	"	摩根JF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888	30,000		30,019	
	"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274	20,000		20,035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340	20,000		20,027	
	"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1,727	20,000		20,015	
		小計				257,992		<u>\$ 258,218</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6			
		合計				<u>\$ 258,218</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7	\$ 15,000		\$ 15,038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335	5,000		5,01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371	20,000		20,027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3,262	35,000		35,02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179	15,000		15,013	
		小計				90,000		\$ 90,10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8				
		合計				\$ 90,108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2	\$ 18,500		\$ 18,657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83	23,500		23,583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411	6,000		6,004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662	24,744		24,847	
	"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1,754	22,813		22,997	
		小計				95,557		\$ 96,08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1				
		合計				\$ 96,088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4	\$ 9,700		\$ 9,794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4			
		合計				\$ 9,79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493	51.00%	\$ 7,493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7	\$ 514,682		\$ 514,682	註一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99,189	100.00%	\$ 499,189	
"	"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	"	1	65,614	100.00%	65,61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30,325	100.00%	\$ 130,325	
"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	"	1	158,764	100.00%	158,764	
"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	"	1	90,840	100.00%	90,840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	"	1	137,003	100.00%	137,003	
"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	"	-	(\$ 2)	100.00%	(\$ 2)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	353,373	100.00%	353,373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	"	1	223,832	100.00%	223,832	
"	"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	-	<u>1,514</u>	100.00%	<u>1,514</u>	
		合計				<u>\$ 1,660,452</u>		<u>\$ 1,660,452</u>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u>\$ 447,537</u>	100.00%	<u>\$ 447,537</u>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	Regent Berlin GmbH	"	"	1	<u>\$ 130,325</u>	100.00%	<u>(\$ 44,021)</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A/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u>(\$ 7,776)</u>	100.00%	<u>(\$ 7,870)</u>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	Regent PR Palmas, LLC	"	"	-	<u>\$ -</u>	100.00%	<u>\$ -</u>	
Regent TNC (BVI) Limited	"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	"	-	<u>\$ 23,453</u>	100.00%	<u>\$ 23,453</u>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	-	<u>\$ -</u>	100.00%	<u>\$ -</u>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	"	-	<u>\$ -</u>	100.00%	<u>\$ -</u>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	<u>\$ 17,929</u>	100.00%	<u>\$ 17,929</u>	
"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	-	<u>(2)</u>	100.00%	<u>(2)</u>	
		合計				<u>\$ 17,927</u>		<u>\$ 17,927</u>	

註一：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對象	關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資產-流動			3,559		\$	45,000	11,193		\$	142,000	11,608		\$	147,206	\$	147,000	\$	206	3,144		\$	40,00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4,688			50,000	11,579			124,000	13,005			139,095		139,000		95	3,262			35,000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3,305			40,000	10,046			122,000	10,721			130,139		130,008		131	2,630			31,992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3,071			40,000	11,254			147,000	11,959			156,163		156,000		163	2,366			31,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11,069			161,000	9,013			131,120		131,000		120	2,056			30,000
	摩根JF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9,768			155,000	7,880			125,037		125,000		37	1,888			30,000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4,296			165,000	12,569			145,180		145,000		180	1,727			20,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3,164			47,000	8,052			120,000	9,876			147,091		147,000		91	1,340			20,000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9,891			155,000	8,617			135,119		135,000		119	1,274			20,000
	摩根J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1,921			28,000	6,154			90,000	8,075			118,056		118,000		56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新台幣	\$ 342,473	新台幣	\$ 342,473	24,897,987	55%	新台幣	\$ 126,040	新台幣	(\$ 64,775)	新台幣	(\$ 35,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新台幣	401,000	新台幣	401,000	38,122,076	100%	新台幣	388,996	新台幣	7,633	新台幣	7,633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503,159	新台幣	503,159	185	100%	新台幣	690,711	新台幣	7,852	新台幣	7,852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新台幣	532,844	新台幣	532,844	8,096,433	100%	新台幣	259,041	新台幣	36,531	新台幣	23,436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务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10,000	1,000,000	100%	新台幣	10,327	新台幣	541	新台幣	541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元	50,167	美元	54,967	6,389	100%	新台幣	1,593,389	新台幣	(1,759)	新台幣	(1,759)	"
	合計										\$ 3,068,504			\$ 2,079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元	71	美元	71	-	51%	新台幣	\$ 7,493	新台幣	\$ 4,159	新台幣	\$ 2,12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美元	14,760	美元	14,760	1,000	100%	新台幣	\$ 499,189	新台幣	\$ 43,974	新台幣	\$ 43,97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元	2,167	美元	2,167	1,000	100%	新台幣	65,614	新台幣	-	新台幣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元	7,840	美元	7,840	1,000	100%	新台幣	\$ 130,325	新台幣	(\$ 98,304)	新台幣	(\$ 98,30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元	5,500	美元	5,500	1,000	100%	新台幣	158,764	新台幣	(8,862)	新台幣	(8,862)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元	3,000	美元	3,000	1,000	100%	新台幣	90,840	新台幣	-	新台幣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元	3,750	美元	3,750	1,000	100%	新台幣	137,003	新台幣	2,190	新台幣	2,190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	100%	新台幣	(2)	新台幣	(1)		(1)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元	6,367	美元	25,910	-	100%	新台幣	353,373	新台幣	88,347	新台幣	88,347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元	6,800	美元	6,800	1,000	100%	新台幣	223,832	新台幣	7,907	新台幣	7,907	"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u>1,470</u>	新台幣	<u>1,470</u>	"
	合計												<u>\$ 36,721</u>		<u>\$ 36,721</u>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美元	14,760	美元	14,760	1,000	100%	新台幣	447,537	新台幣	<u>\$ 71,122</u>	新台幣	<u>\$ 71,122</u>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美元	7,840	美元	7,840	1,000	100%	新台幣	130,325	新台幣	<u>(\$ 98,304)</u>	新台幣	<u>(\$ 98,304)</u>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幣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新台幣	(7,776)	新台幣	<u>(\$ 8,862)</u>	新台幣	<u>(\$ 8,862)</u>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Regent PR Palmas, LLC	美國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		<u>\$ -</u>		<u>\$ -</u>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其他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新台幣	23,453	新台幣	<u>\$ 2,190</u>	新台幣	<u>\$ 2,190</u>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100%		-		<u>\$ -</u>		<u>\$ -</u>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		<u>\$ -</u>		<u>\$ -</u>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新台幣	17,929	新台幣	\$ 7,908	新台幣	\$ 7,908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新台幣	(2)	新台幣	<u>(1)</u>	新台幣	<u>(1)</u>		"
	合計										<u>\$ 7,907</u>		<u>\$ 7,907</u>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239	(三)	\$ 2,149	\$ -	\$ -	\$ 2,149	51%	\$ 2,121	\$ 7,493	\$ -
		(美金140仟元)		(美金71仟元)			(美金71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三)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149	\$ 2,149	\$ 1,875,061
	(美金71仟元)	(美金71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公司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及技術服務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 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外部收入	\$ 3,039,599	\$ 1,719,791	\$ 311,874	\$ 424,872	\$ -	\$ 5,496,136
內部收入	425	9,409	-	19,726	(29,560)	-
部門收入	<u>\$ 3,040,024</u>	<u>\$ 1,729,200</u>	<u>\$ 311,874</u>	<u>\$ 444,598</u>	<u>(\$ 29,560)</u>	<u>\$ 5,496,13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14,377</u>	<u>\$ 389,577</u>	<u>\$ 152,326</u>	<u>\$ 224,868</u>	<u>(\$ 13,096)</u>	<u>\$ 1,068,052</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0,835</u>	<u>\$ 105,223</u>	<u>\$ 4</u>	<u>\$ 34,531</u>	<u>\$ -</u>	<u>\$ 280,59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9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290,033	\$ 1,430,000	\$ 194,938	\$ 325,779	\$ -	\$ 5,240,750
內部收入	1,361	5,760	-	18,506	(25,627)	-
部門收入	<u>\$ 3,291,394</u>	<u>\$ 1,435,760</u>	<u>\$ 194,938</u>	<u>\$ 344,285</u>	<u>(\$ 25,627)</u>	<u>\$ 5,240,750</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82,902</u>	<u>\$ 478,780</u>	<u>\$ 104,997</u>	<u>\$ 130,976</u>	<u>(\$ 13,096)</u>	<u>\$ 984,559</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8,235</u>	<u>\$ 98,641</u>	<u>\$ 7</u>	<u>\$ 22,530</u>	<u>\$ -</u>	<u>\$ 299,41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	\$	4,767,646	\$	4,728,118
租賃收入		404,970		315,658
技術服務收入		311,874		194,938
其他收入		11,646		2,036
合計	\$	<u>5,496,136</u>	\$	<u>5,240,75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691,523	\$ -	\$ 4,824,893	\$ -
其他	<u>804,613</u>	<u>-</u>	<u>415,857</u>	<u>-</u>
合計	\$ <u>5,496,136</u>	\$ <u>-</u>	\$ <u>5,240,750</u>	\$ <u>-</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10%，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集團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99/06/25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報告成立專案小組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提本公司99/06/25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報告訂定轉換計畫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本公司100/06/24第18屆第18次董事會提報重大差異分析表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提本公司99/08/30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報告依IFRS辨認之合併個體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99/08/30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報告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之影響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99/08/30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報告原會計系統可配合，無須調整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辦理中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提本公司100/12/22第18屆第21次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提本公司100/12/22第18屆第21次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

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支付之權利金及土地收購補償費等，依(83)基秘字第 090 號函規定，列於無形資產項下，在租賃期間內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定，應作為預付款處理。

2. 企業合併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3. 投資性不動產

SILKS 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專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因隱名合夥契約之約定使本公司具有對此不動產之所有權、處置權及收取出租利益之權利，且此契約並無活絡市場，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4.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為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 (1)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7.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8.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